

復審人 張世昌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法務部 111 年 3 月 25 日法矯字第 111010154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毒品、竊盜、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於 110 年 1 月 23 日自本署花蓮監獄假釋後接執拘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9 月 9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法矯字第 111010154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再犯判決書所載飲酒之 110 年 4 月 2 日凌晨正在超商上夜班，而同日 15 時許酒後駕車，則係因長期患有失眠症及精神方面疾病，服用藥物後產生之夢遊行為所致，針對該判決犯罪事實認定有誤部份，已向法院提起再審；2 次未依規定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係因剛找到工作，難以開口向老闆請假，並非故意逃避；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復審人目前工作穩定、正常生活等情均應納入個案審酌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即一律撤銷假釋，抵觸憲法比例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該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規定「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二、經查本件復審人於假釋期間 110 年 4 月 2 日凌晨 2、3 時許，在住處飲畢啤酒 10 瓶後，竟仍於同日 15 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慎自後追撞前車而肇事，經警實施酒測後，測得吐氣中精濃度達每公升 0.60 毫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綜合審酌復審人「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及「比例原則」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本署考量復審人於假釋期間除再犯前開不能安全駕駛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外，另有 2 次未依規定至花蓮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110 年 6 月 28 日、7 月 26 日），假釋後動態不佳，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有撤銷其假釋之必要，原處分核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再犯判決書所載飲酒之 110 年 4 月 2 日凌晨正在超商上夜班，而同日 15 時許酒後駕車，則係因長期患有失眠症及精神方面疾病，服用藥物後產生之夢遊行為所致，針對該判決犯罪事實認定有誤部份，已向法院提起再審」等情，經查原處分依法法院有罪確定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核屬有據；至復審人針對前開判決之事實認定疑義所提再審，係屬刑事司法救濟之手段，依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規定，對判決有罪確定之效力不生影響，亦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另查該再審之聲請業經

法院駁回在案，所訴自不足採。另訴稱「2次未依規定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係因剛找到工作，難以開口向老闆請假，並非故意逃避」一節，查復審人於110年1月25日至花蓮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故如因所訴工作因素而無法報到，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理由，所訴要無足取。又訴稱「依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復審人目前工作穩定、正常生活等情均應納入個案審酌」一事。按前揭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應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而不適合回歸社會。經查復審人於假釋期間酒後駕車肇事，犯行造成他人車輛毀損，危害社會大眾用路安全，且復審人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僅7月15日，竟於出監後2月餘即故意再犯罪經判刑4月，並有2次未依規定至花蓮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之紀錄，顯未能珍惜假釋機會，堪認刑罰感受力薄弱，假釋後動態及懊悔情形不佳，撤銷假釋難謂有比例失衡之情形，綜前行狀核與前開釋字意旨未合，所訴殊不足採。綜上所述，依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其假釋之必要，原處分應予維持。此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2月7日花檢和乙111執156字第1119002207號函、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花交簡字第98號刑事簡易判決、111年度聲再字第2號刑事裁定、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足堪認定。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